

高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45 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
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 号）
6.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17〕26 号）
7.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 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按照市级划定等级确定低保对象具体补助标准。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其他人员（参照《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号）有关规定），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2. 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凭居住证在居

住地申请的，应同时在申请人户籍地和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 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 发放。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金融服务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每季度初 10 日前发放到户。

7. 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地方，执行本地发放流程。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6.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

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按照市级划定等级确定低保对象具体补助标准。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

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 发放。各地要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 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

(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本省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市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 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 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要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4.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冀民〔2022〕88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补助标准

市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9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90 元。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 张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审核。村（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实，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初审。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

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4. 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金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各地应于每月 25 日前，发放当月补贴资金，不能按月发放的地区，要在当年 12 月底前向省级民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 号）规定执行。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本人或配偶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 2016 年 1 月 1 日（不含）之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5. 年满 60 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 50 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 80 元/月，年人均 960 元。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 年 4 月 1 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

养关系的证明。

(2) 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 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 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 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 离婚的, 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 离婚协议书。丧偶的, 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审核。本人提出申请; 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确认并张榜公示; 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 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 发放。按半年度发放, 由区财政金融局分别于 6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发〔2021〕3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 49 周岁；

3. 2016 年 1 月 1 日（不含）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 760 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 1040 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一级 520 元/月、二级 390 元/月、三级 260 元/月。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及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 年 4 月 1 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 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 发放。按半年度发放，由财政金融局机构分别于 6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 2.《河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21〕21号）
- 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农〔2024〕21号）

二、主管部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

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 制定方案。社会事务局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本县域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操作办法、公开公示要求等。

2. 乡镇统计。社会事务局组织乡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

3. 县级审核。社会事务局对乡镇政府报送的补贴面积情况进行比对审核，并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确定本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

4. 张榜公示。由乡镇政府将相关人员名单、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在所在的行政村张榜公示。

5. 兑付资金。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采用“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八、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 九、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参照范本）

二、主管部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统一要求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 2016 年底满 60 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 2016 年底不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四、补贴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

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五、办理流程

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已经襄都区认定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人员每年 12 月底由各镇办进行人员认证后，统一发放补贴资金。

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1〕62 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28 号）

二、主管部门

邢台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邢台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

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四、补贴标准

由区级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办理流程

（一）制定方案。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域内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操作办法、公开公示要求等。

（二）乡镇统计。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

（三）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政府报送的补贴面积情况进行比对审核，并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确定本区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

（四）公开公示。由乡镇政府将相关人员名单、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在所在的行政村张榜公示。

（五）兑付资金。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采用“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06〕76号）
3.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

二、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600元/年。

五、办理流程

按照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对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十一、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二、主管部门

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卫健）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贴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1) 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4) 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审核。

(1) 申请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

(2) 审核认定。①县认定机构要对所辖乡镇卫生院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②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 审批。审核认定工作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原则进行认定。

乡级认定小组初审的步骤及方法：

(1) 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2) 组织专人核查人证。乡级认定小组委派专人(2人以上)对证明人的证言进行核实，并做好“调查笔录”(附表5)，凡申请表上填写的证明人都要进行核实调查，同时，对原村书记(或班子成员)进行调查了解，核实信息。

(3) 召开乡级认定会议。对申请人上报的申请材料和组织调查核实材料，组织召开乡级认定小组会议，集体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县级审核认定办公室派人参加乡级的初审。

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填写原“赤脚医生”未满60岁人员汇总表。

(4)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要求在乡镇政府、原服务地和现居住地所在村三处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7天。

4.资金拨付。按照冀卫发[2016]14号文，发放人员由卫生院进行初审，区卫健局进行复审，报由财政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至个人。

十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

5.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组〔2021〕1号)

二、主管部门

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

三、补助对象

全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未消除”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四、补贴标准

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1500元。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明确全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未消除”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逐人审核。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后,提供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

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 公示监督。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进行核实。

4. 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未消除”家庭，下同）子女，脱贫家庭向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会同当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镇（办）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未消除”，下同）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落实补助政策。

5.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 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邢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及时将受益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未消

除”家庭，下同)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十三、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53号)

2.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21〕1710号)

二、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

三、补助对象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四、补助标准

当居民消费价格(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达到6%时，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区级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 S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严格执行区级测算补贴标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当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测算。

五、办理流程

由社会事务局、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发放。

“一卡通”问题举报方式

为推进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21〕21号）文件要求，现公布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举报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改进和提升管理工作。

举报电话：0319-3880859